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目前，我省尚未有电水气讯视联合报装“一窗受理”相关地方标准，在不同地区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均有差异。本标准的制定有助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发〔2022〕9号）《省政府印发关于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于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省住建厅、省政务办、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的实施意见》（苏建城〔2022〕108号）、镇江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措施》（镇政发〔2022〕13号）、关于印发《镇江市打造高效规范便利的一流政务环境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镇协调办发〔2022〕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我市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有线电视报装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公用事业业务报装办理“只进一扇门”，增强用户及项目建设单位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助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任务来源

去年7月，省政府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建设现代政务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71号）提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构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体系”。今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镇江市“镇合意”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镇办〔2023〕15号）文件明确：“细化电水气讯联合报装接入工作的基本要求、办理流程、信息化和服务评价等内容，制定相应地方标准”（牵头单位：市政务办，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镇江通管办、镇江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4月28日，市政务办牵头申报了《公用事业业务联合报装“一窗受理”工作规范》；8月24日，市市监局印发了《关于下达2023年度镇江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市监标〔2023〕74号），通过了《公用事业业务联合报装“一窗受理”工作规范》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

三、编制过程

（一）成立起草小组

2022年4月20日，市协调办印发《关于印发<电水气报装业务“一窗受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镇协调办发〔2022〕5号）。2022年11月15日，进一步深化业务范围，印发《关于印发<镇江市推行电水气讯视报装业务“一窗受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镇政服〔2022〕53号）。在前期充分实践的基础上，市政务办、市住建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苏省镇江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评估本标准实施难度较低、易推广，于2023年3月共同成立起草小组，开始起草标准。

（二）编制标准草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收集、整理省、市的电水气讯视行业标准、文件和资料，由专业标准化人员根据前期调研、分析结果，进行标准初期编制，编写出一部适合镇江市公用事业业务联合报装“一窗受理”的地方标准草案稿与编制说明。

（三）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草案稿编制完成后，编制组向19位政务条线、住建条线、电水气讯视领域的专家和适用企业广泛征求意见，汇总完成《镇江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组研究探讨，对合理意见科学吸纳，确保合理。8月下旬正式完成了标准的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本标准以《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网江苏电力公司 江苏省政务办印发关于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城〔2022〕108号）内容为基础，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结合镇江市公用事业业务联合报装“一窗受理”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了标准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有：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窗口设置要求、配备人员要求、工作职责要求、业务类型、业务流程、监督评价与改进的内容。

（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标准编写的固有章节，列出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明确公用事业联合报装、一窗受理、 联合踏勘、协同方案设计、联合施工验收5个术语的定义。

（二）窗口设置要求、配备人员要求、工作职责要求

 结合单位和业务实际，对电水气讯视联合报装受理窗口设置、配备人员、工作职责提出明确要求。

（三）业务类型、业务流程、监督评价与改进

参照《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网江苏电力公司 江苏省政务办印发关于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城〔2022〕108号）内容，结合镇江市实际，进一步规范业务类型、业务流程、监督评价与改进相关方面的标准。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实施推广建议

**一是组织宣传培训。**本标准发布后，组织电水气讯视“一窗受理”窗口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标准；通过展板、电子屏等多种形式，进一步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二是不断优化完善。**指导我市市、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电水气讯视企业指定联办营业网点的电水气讯视联合报装“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对照规范，对标找差、查漏补缺；在推进过程中不断收集意见和建议，做好标准的修订、完善工作。

**三是强化工作落实。**加强对标准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将电水气讯视业务联合办理工作落实情况报市营商办纳入本地区营商环境考核，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以推进电水气讯视业务报装联合办理为契机，将纾困解难措施转化为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确保改革落地落实。